# 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长财字(2021)7号)要求,我局现将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## (一)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绩效预算管理工作,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 小组,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组长,局各科室为小组成员,小组办公 室设在综合科。有序组织,高效开展我局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## (二)自评工作的实施过程

通过对相关经费申请文件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、核实,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。通过收集有关资料,进行研究分析,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,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,分析原因,提出建议,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##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## (一)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
2020年,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,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两大任务,切实加强地方金融监管,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,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攻坚战,坚定不移推动长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(二)预算执行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2020 年度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专项项目

2020年需要对长安区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 45 家被检查对象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,按照实施方案和区双随机办要求,此次须抽查至少 6 家被检查对象。因被检查对象为地方金融组织,业务专业性强,合规合法性较高,为确保"双随机"抽查结果的科学准确,规范企业经营行为,防范金融风险,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抽查工作方式,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,对随机抽查的 6 家被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,并出具检查报告。

年度预期目标:全面推进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;规 范企业经营行为,防范金融风险。

预算安排9万元,资金到位9万元,执行9万元,执行率100%。 同预期目标一致,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100%,自评得分 100分。

2. 项目名称: 上市企业奖励

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依据文件精神认真调研,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帮助申请并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资金奖励。

年度预期目标:调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积极性、 主动性;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。

预算安排50万元,资金到位50万元,执行50万元,执行率

100%

同预期目标一致,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%,自评得分 100分。

3. 项目名称: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

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,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,通过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、海报等形式进行不定期的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,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。

年度预期目标:按省、市、区要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工作;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。

预算安排 9.91 万元,资金到位 9.91 万元,执行 9.84 万元, 执行率 99.29%。

同预期目标一致, 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%, 自评得分 100分。

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此次通过绩效自评工作,总体来看,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高,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,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绩效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,更加贴合绩效目标的制定,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

#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局将组织学习研读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》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,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,学习掌握如何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完

善绩效指标,下一步,我局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,继续制定清晰准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,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指标设定,更加贴合绩效目标,绩效标准更加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,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